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日)。
- 7.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2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5,05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0,467,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8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1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58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58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6%。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以下各项决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13,240股;弃权1,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9,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3,240股;弃权1,700股。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3,240股;弃权1,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240股;弃权5,400股。

4.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反对14,440股;弃权1,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5,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14,440股;弃权1,4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430,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5%;反对1,616,685股;弃权5,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2,96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84%;反对1,616,685股;弃权5,4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451,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13,240股;弃权1,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6,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13,240股;弃权1,400股。

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陆利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377,582,685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13,940股;弃权1,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940股;弃权1,40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02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18,940股;弃权3,2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0,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18,940股;弃权3,2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24,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90%;反对17,223,060股;弃权7,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7,357,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54%;反对17,223,060股;弃权7,40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925,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4%;反对11,740股;弃权9,7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457,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7%;反对11,740股;弃权9,70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55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12%;反对1,528,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5%;弃权20,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3,036,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19%;反对1,528,385股;弃权20,400股。

本议案采取董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379,865,703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5,03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反对13,240股;弃权5,4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4,56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240股;弃权5,400股。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丁鸿敏、程树伟、丁涛、俞先旭、丁思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同意442,270,387股,丁鸿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同意442,269,401股,程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同意442,566,986股,丁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同意442,566,886股,俞先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同意442,566,985股,丁思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叶雪芳、梅长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同意444,098,240股,叶雪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同意444,199,928股,梅长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同意444,201,831股,董文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冯晨、郑佳琪;
-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沈红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沈红女士简历

沈红,女,1982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商学院院长、文化建设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截至日前,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过半数董事推举丁鸿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了丁鸿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程树伟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丁鸿敏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丁鸿敏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叶雪芳女士、董文辉先生和程树伟先生三人组成,叶雪芳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梅长彤先生、叶雪芳女士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梅长彤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文辉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鸿敏先生三人组成,董文辉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俊先生、徐达达先生、俞先旭先生、赵建锋先生、沈怡强先生、王健先生、陆鸣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阮佩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怀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怀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8405635
传真:0572-8822225
电子邮箱:chy@dhwood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煜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煜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8405635
传真:0572-8822225
电子邮箱:chy@dhwood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上述人员的主要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丁鸿敏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丁鸿敏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叶雪芳女士、董文辉先生和程树伟先生三人组成,叶雪芳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梅长彤先生、叶雪芳女士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梅长彤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文辉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鸿敏先生三人组成,董文辉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俊先生、徐达达先生、俞先旭先生、赵建锋先生、沈怡强先生、王健先生、陆鸣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阮佩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怀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怀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8405635
传真:0572-8822225
电子邮箱:chy@dhwood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煜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沈煜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8405635
传真:0572-8822225
电子邮箱:chy@dhwood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上述人员的主要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6-02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 1.非独立董事:丁鸿敏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树伟先生(副董事长)、丁涛先生、俞先旭先生、丁思远先生和沈红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 2.独立董事:叶雪芳女士、梅长彤先生和董文辉先生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丁鸿敏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丁鸿敏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叶雪芳女士、董文辉先生和程树伟先生三人组成,叶雪芳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梅长彤先生、叶雪芳女士和丁涛先生三人组成,梅长彤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文辉先生、梅长彤先生和丁鸿敏先生三人组成,董文辉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总经理:丁涛先生

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徐达达先生、俞先旭先生、赵建锋先生、沈怡强先生、王

健先生、陆鸣亮先生

财务总监:阮佩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怀远先生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谢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沈煜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8405635
传真:0572-8822225
电子邮箱:chy@dhwooden.com, syy@dhwood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陆利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俞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张文标先生和苏新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利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71,017股,徐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3,018股,王健先生、张文标先生和苏新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职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徐俊,男,1967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德清县洛舍镇总厂厂长助理、德清县洛舍镇政府工业办副主任、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83,018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达达,男,1970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9年参军,2002年到德清县人武部工作,2010年转业后到德华集团工作,历任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察部副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建锋,男,1982年2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轻纺工程师。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兔宝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33,0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煜燕,男,1986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0年参加工作,历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大区副经理,浙江德韵的耐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家居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9,000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怀远,男,1988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职务。2024年9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健,男,1987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秘书,监察部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职工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鸣亮,男,1987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供应链管理部。曾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供应中心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怀远,男,1988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副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阮佩燕,女,1994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201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2021年1月调入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一级市场交易风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7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1日)出现涨停,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94.90%,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实:公司主营葡萄酒业务,与算力业务不存在任何关系。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向投资者推介算力,现予澄清,公司无注入“算力”计划,相关报道不实。
- 经问询新老控股股东,对公司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经向公司新老控股股东陈述、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存在业绩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减少18.36%,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相比上年由盈转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收盘价为14.52元/股,公司市净率为9.8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显示,公司所处食品、饮料和精制茶制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2.15,滚动市盈率为40.02,市净率为3.98,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42.63%,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分别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齐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董事会声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 2.派发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17,142,1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182,786.72元。
-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除权日:2026年5月22日
- 派息日:2026年5月22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过户数据,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根据到账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 事 会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6年6月4日开庭,姜伟等反诉法院已受理。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被告。
- 3.涉案的金额:反诉人请求返还预付的固定收益款386,367,422.90元及相应利息。
- 4.对公司影响:预计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5.公司于2025年8月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诉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姜伟等”)的纾困计划追偿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华创证券于2019年通过两期资产管理计划,以股份转让的形式向姜伟等提供资金14亿元,因姜伟等不履行纾困计划合同,协议,华创证券起诉其

偿还本金和收益等,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华创证券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6月4日开庭通知,以及姜伟等提交的《民事反诉状》。反诉状主要内容为:一是返还预付的固定收益款386,367,422.90元及利息;二是华创证券继续履行纾困协议,处置持有的贵州百灵161,346,500股股票,自行承担或有损失;三是赔偿姜伟等浮动收益损失70,119,747.50元;四是停止旨在取得对贵州百灵控制权的行为;五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公司经审慎评估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资产管理要求与签订的合同对姜伟等实施纾困行为。本案中,华创证券于事发,积极推动诉讼进展,切实维护合法权益,尊重法院判决,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并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

报告》,公司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并购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在半导体显示封装领域应用的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在泛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相关产品技术仍处于研发验证或送样验证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工业化量产,营收规模占比极低,且相关经营主体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该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及经营

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400,094.97元和-51,102,987.58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9.45%、112.07%,业绩亏损且下滑,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与经营业绩情况存在一定背离,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立案调查仅为对相关股东方的调查,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活动无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3个交易日公司换手率分别为19.73%、15.02%、16.19%,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